

B05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的统筹安排,公司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聚源聚福—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 4、浮动收益率:1%—3.55% (年化)
- 5、产品期限:92天(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21日)
- 6、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7-23	2019-10-23	19,000	19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07-26	2019-10-26	17,000	162.5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7-30	2020-04-29	1,000	31.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7-31	2020-01-31	500	8.5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8-06	2020-05-13	1,000	31.9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08-06	2019-11-06	900	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8-23	2019-11-21	8,000	7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10-24	2019-12-24	19,000	110.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11-01	2020-01-06	17,000	104.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11-12	2020-05-13	900	16.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01-01	2020-04-08	25,000	224.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1-01	2020-04-08	5,000	44.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01-01	2020-04-09	15,000	51.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1-01	2020-04-01	40,000	368.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3-03	2020-06-01	10,000	56.6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型	4,600	2020-03-01	2020-06-17	4,600	46.3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0-03-01	2020-06-18	1,100	12.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04-03	2020-07-03	30,000	269.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6,900	2020-04-10	2020-07-10	6,900	61.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13,100	2020-04-11	2020-07-11	13,100	117.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06-15	2020-09-15	5,000	12.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4-22	2020-07-22	40,000	368.9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型	900	2020-06-26	2021-01-26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06-11	2021-01-11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07-01	2020-10-01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0-07-10	2021-01-10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20-07-12	2021-01-12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340,800			239,900	1,992.47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风险和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 在有权限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化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分析,对理财产品进行内部审核和风险评估。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间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公司财务部、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证券代码:113574		证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 合同类型: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不含税141,906,835.4元,税金18,447,888.6元,价税合计160,354,724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150日内,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 ●对于本合同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60)。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眉山环天智慧有限公司与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属日常经营性合同,已经履行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程序。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眉山环天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0年3月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高新大道2段1号1栋6层1号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仪器仪表、木材产品、纸制品、农副 products、日用化学品、生物药品、医疗器械、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道路货运代理;机械设备的租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合同对方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采购方(全称):眉山环天贸易有限公司(甲方) 供应商(全称):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 2.标的物:多杆合一智慧路灯4567套(具体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3.合同总价:不含税141,906,835.4元,税金18,447,888.6元,价税合计160,354,724元,具体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与备用物料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149,028,207股(占公司总股本36.48%)的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接受要约收购等方式减持不超过37,257,05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予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接受要约收购等方式减持的,将予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 1、刘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2、刘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军为刘翔之兄,截至本公告日,刘军、刘翔父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9,028,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8%,其中无限流通股37,257,052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1、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62,489,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其中无限流通股15,622,475股,高管锁定股46,867,428股;
- 2、刘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8,538,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其中无限流通股21,634,577股,高管锁定股64,903,727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 1、减持人姓名:刘军、刘翔;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接受要约收购等方式;
- 4、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予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1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接受要约收购等方式减持的,将予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1月20日)。
-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257,05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7%。

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减持价格承诺: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信用证开证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2民初0530号。该案件原告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被告一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为中南红重工有限公司,被告三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为周满芬,相关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02号)。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0日,被告一与原告签署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向原告借款300万元,开证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江阴市中路3号国有土地作为抵押,对原告在2017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182313744.98元内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三、四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告三对原告在2016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2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9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四对原告在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18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偿付信用证项下垫付款300万元及利息(自垫付款之日起2018年12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3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65%计算); (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律师费1453万元;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二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在最高限额182,313,744.98元范围内,就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中南路3号房屋建筑面积89,225.68平方米、宗地面积116,660平方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985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9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0年7月20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8月20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目前本基金销售情况及《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7月20日,自2020年7月2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年第2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财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	---

证券代码:160398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67																																				
证券代码:113585		证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658号)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3,600,000张,期限为6年,债券代码“113585”,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配售寿仙转债数量为1,800,000张,占此次发行总量的50.00%。其中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投资”)认购1,411,16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20%;李振彪认购290,1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6%;李振宇认购98,66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4%。 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彪、李振宇的通知,2020年7月7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寿仙转债3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其中寿仙谷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寿仙转债282,300张,占发行总量的7.84%;李振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寿仙转债58,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61%;李振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寿仙转债19,700张,占发行总量的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彪、李振宇的通知,2020年7月10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寿仙转债3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其中寿仙谷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寿仙转债162,300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寿仙转债120,000张,合计减持寿仙转债282,300张,占发行总量的7.84%;李振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寿仙转债58,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61%;李振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寿仙转债19,700张,占发行总量的0.55%。 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 <th>持有人</th><th>减持前数量(股)</th><th>减持前占发行总额比例(%)</th><th>本次减持数量(股)</th><th>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额比例(%)</th><th>减持后持有数量(股)</th><th>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th></tr> <tr> <td>寿仙谷投资</td><td>563,560</td><td>15.66</td><td>282,300</td><td>7.86</td><td>281,260</td><td>7.79</td></tr> <tr> <td>李振彪</td><td>118,770</td><td>3.30</td><td>68,000</td><td>1.89</td><td>60,770</td><td>1.69</td></tr> <tr> <td>李振宇</td><td>37,670</td><td>1.06</td><td>19,000</td><td>0.53</td><td>18,670</td><td>0.52</td></tr> <tr> <td>合计</td><td>720,000</td><td>20.00</td><td>360,000</td><td>10.00</td><td>360,000</td><td>10.00</td></tr> </table>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持有人	减持前数量(股)	减持前占发行总额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额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寿仙谷投资	563,560	15.66	282,300	7.86	281,260	7.79	李振彪	118,770	3.30	68,000	1.89	60,770	1.69	李振宇	37,670	1.06	19,000	0.53	18,670	0.52	合计	720,000	20.00	360,000	10.00	360,000	10.00
持有人	减持前数量(股)	减持前占发行总额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额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寿仙谷投资	563,560	15.66	282,300	7.86	281,260	7.79																																		
李振彪	118,770	3.30	68,000	1.89	60,770	1.69																																		
李振宇	37,670	1.06	19,000	0.53	18,670	0.52																																		
合计	720,000	20.00	360,000	10.00	360,000	10.00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1.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tr> <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r> <td>A股</td><td>2020/7/27</td><td>-</td><td>2020/7/28</td><td>2020/7/28</td></tr> </table>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3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0,800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tr> <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r> <td>A股</td><td>2020/7/27</td><td>-</td><td>2020/7/28</td><td>2020/7/28</td></tr> </table>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AMAZING NINGBO LIMITED、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不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年)、不足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外国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取得股息红利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606227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